

129533 – 她的丈夫与她离婚了，丈夫的父亲（公公）仍然是她的至亲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娶了一个女人，她和我住了一段时间，然后我离了她，她就和另一个男人结婚了，她询问：我离了她之后，她可以与我的父亲（公公）见面，并且给他送“色蓝”问候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这是可以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还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。”（2：23），哪怕儿子与她已经离婚了，她仍然是他的儿媳妇，他的父亲（公公）仍然是她的至亲。

她和公公之间的至亲关系仍然存在，比如父亲与母亲离婚了，她仍然是儿子的至亲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娶你们的父亲娶过的妇女，但已往的不受惩罚。这确是一件丑事，确是一件可恨的行为，这种习俗真恶劣！”（2：22），如果父亲与母亲离婚了，她仍然是孩子们的至亲，儿媳妇也一样。”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（3 / 1547）。

真主至知！